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梧股份”）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指派了本所杨昆明律师、张馨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

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 09:00 在公司的会议室如期召开，同公告内容一致，并由公司董事长何强主持。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 年 0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验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040.001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000%。根据股东杨海涵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签署的《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股东杨海涵放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不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其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何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对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概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概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概要：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概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概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何强、桐乡市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应回避表决。但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上述股东正常参与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杨昆明

经办律师：张馨

2020 年 5 月 25 日